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

聯絡人／聯絡電話：陳滄洲 02-86488058\*616

電子郵件：chuck.chen@bsmi.gov.tw

傳真：02-86484210

受文者： 電磁相容檢驗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六組磁字第0996000997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99年1月份「資訊與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」會議紀錄，業已公佈於總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，請自行於(<http://www.bsmi.gov.tw/wSite/lp?ctNode=2842&CtUnit=330&BaseDSD=7&mp=1>)網址下載參閱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8家試驗室
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第一組、第三組、第五組、第六組

## 資訊與影音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

開會時間：99年1月20日

開會地點：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

主持人：陳科長鴻銘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名單

記錄聯絡人及電話：陳振雄（02-86488058 分機 626）

### 宣告事項：

往後預審時，審查試驗室提出的預審技術文件中，經確定測試報告為不合格者，該試驗室將自隔週起停止預審4個星期。

### 提案討論：

一、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議題：

有一個客戶”台達電子”請我們代為製作 CNS 14336 的報告。他們的產品是”交換式電源供應器(不可單獨在市面上販售)”，其產品輸入是：

100-240 V~, 4.0 A max. or 100-120 V~, 4.0 A max. and 200-240 V~, 2.0 A max. 50 Hz-60 Hz。

其標籤局部標示如下圖(整張如附件)：



在一月六號時我們將報告送至貴局預審，預審人員告知，若產品要標示為如上，則我們的報告就要評估”120V的+10% and 200V的-10%的內容”或是在標籤上再加入 100-240 V~, 4.0 A max.，的標示。

我的疑問是

(一)我的報告已經說明它的額定值是可以使用在 100-240V 或 100-120 V~, 4.0 A max. and 200-240 V~, 2.0 A max. 的電壓範圍，為什麼只是分段標示就要額外評估呢？

(二)客戶如此標示只是想要告訴使用者，其產品在高低壓時其各區段所消耗的電流，但為什麼非要再加入 100-240 V~, 4.0 A max. 的標示呢？

(三)我們知道早期的 ATX power supply 有電壓選擇開關的裝置，是可切換輸入的使用電源，此種產品才須評估中段的電壓的使用，但我客戶所設計的 Power 並沒有此一功能，為什麼中段的電壓要額外評估呢？

綜觀如上，我們與”台達電子”一致認為原始的標籤是可以使用的。可否討論我們的說詞是否有誤？

決議：依照產品標籤上所標示之電氣規格，必須配合測試標準規定之要求實施必要的評估；即產品輸入是：100-240 V~, 4.0 A max. or 100-120 V~, 4.0 A max. and 200-240 V~, 2.0 A max. 50 Hz-60 時，仍必須施以 120V +10% 及 200V -10% 的評估。

## 二、敦吉檢測科技公司：

目前類比 TV Tuner 的輻射及天線端測試依 91.12.10 及 92.08.14 會議記錄是需測試所有頻道，現今於輻射及天線端的測試是否可考量測試以下幾個頻道？

VHF：CH 高、中、低

UHF：CH 高、中、低

CATV：CH 高、中、低

當 PC 和 Notebook 產品有內含 TV Tuner 功能時，在 TV Tuner 的測試頻道是否考量簡化為以下幾個頻道？

VHF：CH 高、中、低

UHF：CH 高、中、低

CATV：CH 高、中、低

決議：含有類比 TV Tuner 功能的產品，在該類比 TV Tuner 的 EMI 測試頻道修正為以下頻道：

VHF：CH 高、中、低

UHF：CH 高、中、低

CATV：CH 高、中、低